



# 成立「通訊事務管理局」論壇

工商及科技局  
通訊及科技科  
2006年6月2日



# 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： 這是什麼？

- 成立單一機構規管整個電子通訊業，以取代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。
- 7名成員：5名非官守成員(包括主席)、1名官守成員，以及執行部門(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)總監為當然成員
- 電訊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廣播事務管理科合併，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(通訊辦)。





## 公眾使命

- 促進通訊業的創新和投資、確保公平競爭、推廣消費者權益。
- 令通訊業蓬勃發展，增強香港作為區內通訊樞紐。
- 恪守《基本法》第27條保障言論自由的原則。

## 核心價值、規管方式

- 規管決定透明、公平，讓業界和公眾參與。
- 參考國際最佳做法，切合本地情況。
- 不違反保障公眾利益的前提下，盡量不作出規管干預，以免防礙新科技和新服務發展。



## 如何推行 - 循序漸進的模式



- 第一階段 - 成立通訊局。《廣播條例》（第562章）和《電訊條例》（第106章）不作重大改變。
- 第二階段 - 通訊局參與檢討《廣播條例》和《電訊條例》。優先考慮整合兩條條例競爭條文。
- 這項安排與澳洲成立單一規管機構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（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(ACMA)）的做法相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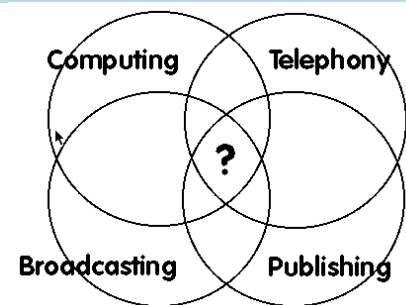




- 匯流帶來的主要挑戰

- 發牌規管範圍
- 競爭條文
- 內容規管

- 須全面檢討現有規管制度，制定政策及作出回應。建議先成立通訊局，再開展詳盡檢討過程





## 優先考慮檢討事宜（一）



### 發牌規管範圍

- 在匯流環境下，難以界定“電視服務”的定義，例如：美國正討論由電訊營辦商提供網際規約電視服務 (IPTV)，是否應和有綫電視一樣須申請專利權。
- 國際趨勢是避免過早作出規管干預，以免防礙新科技和新服務發展。在新媒體方面，傾向業界自律或由業界及規管機構共同規管，例如：在英國，自選錄像服務 (VOD) 不受電視發牌制度的監管；加拿大正就流動電視服務應否豁免領牌，諮詢公眾。



## 優先考慮檢討事宜（二）

檢討規管範圍時，需平衡不同的考慮－

- 數碼化和匯流環境帶來跨界別的協同效應。過份規管可能會阻礙這些商機。
- 競爭為本的規管。在有效的競爭規管制度下，可能可以刪除一些不再需要的限制。
- 把現有規管範圍擴展至新平台，可能會出現規管延伸的危機。
- 規管不一：既然新媒體和現有媒體在同一市場爭取觀眾、廣告／收看費時，為何新媒體可以不受規管？



## 競爭規管（一）

- 《電訊條例》和《廣播條例》下兩套不同競爭規管制度所涵蓋的範圍並不一致。
- 在不斷匯流的通訊市場中，將不足以處理跨界別的反競爭行為。





## 競爭規管（二）－整合競爭條文

- 明確訂定競爭規定適用於整個電子通訊業的條文
- 訂定禁止反競爭行為的綜合條文，以及成立單一上訴機制
- 訂定統一的競爭分析標準及罰則
- 現時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免受誤導和欺騙行為影響的條文，將同時涵蓋廣播服務



## 競爭規管（三）－整合競爭條文

- 問題：

我們應否在成立通訊局的首輪立法過程中，提早進行整合競爭條文的工作？



## 內容規管（一）

### 現有安排一

- 不作預先審查
  - 廣播持牌人須負編輯的責任
  - 以處理投訴作為規管機制
  
- 法例及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反映了以下的基本廣播原則：
  - 持平公正
  - 顧及公眾品味和雅俗標準
  - 不應導致憎恨及擾亂法紀和公安
  - 保護青少年
  - 回應的權利





## 內容規管（二）

- 在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期間，廣管局一共收到約4,200宗投訴(涉及1,900個個案)。
- 其中，超過3,300宗投訴(約1,800個個案)只屬於輕微違規，或不違反任何法例、牌照條款或業務守則。這些個案由影視處處長行使獲授權力審理。



## 內容規管（三） — 與業界共同規管



- 數碼科技發展，令網絡可以提供更多節目頻道，顧客亦有更多自主權，選擇合適節目。國際趨勢是逐漸由業界自律或由規管機構和業界共同規管廣播內容。
- 業界自律或共同規管模式是否切合本港情況？
- 無論如何，通訊局需要設立機制，反映社會對廣播內容的標準和尺度。



## 時間表

2006年6月中	➤ 諮詢期結束
2006年6月至10月	➤ 敲定建議
2006年11月	➤ 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草案
法例通過後首月	➤ 委任通訊局成員
法例通過後第四個月	➤ 通訊局開始運作； 次階段檢討工作展開





歡迎各位提出意見

---